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王 僊 豪

上列聲請人因與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勞上字第一一六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準備程序期日及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6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之當事人，為有訴訟上之實際需要，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等情，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勞 動 法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育 佩

05 法 官 郭 俊 德

06 法 官 朱 美 璘

07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8 不 得 抗 告 。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張 郁 琳